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9-029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1,231,208.89	1,223,122.15	1,204,798.08	1.52
营业利润	10,728.88	8,583.87	34,923.29	-75.42
利润总额	11,106.81	8,831.15	35,259.42	-7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9.64	2,344.67	23,262.40	-8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1	0.028	0.280	-9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0.98	12.06	下降11.0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534,429.53	533,983.20	509,577.31	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8,391.74	228,027.32	223,453.49	2.05
总股本	85,197.00	85,197.00	85,006.08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81	2.676	2.629	1.79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众信旅游:2018年度业绩快报》,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31,208.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9%;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728.88万元、11,106.81万元、3,499.64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69.28%、68.50%和84.96%。

2、现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展,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公司部分会计处理进行重新认定,2019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1,223,122.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2%;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583.87万元、8,831.15万元、2,344.67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75.42%、74.95%和89.92%。

3、造成以上差异的主要原因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意见,按照谨慎性原则并考虑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增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36.90万元;同时对部分报表项目进行了修正,造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前次披露的业绩快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154.97万元。

4、董事会对内部责任人的认定和处理情况

公司将对本次业绩快报部分数据出现较大差异的原因进行认真核查和分析,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牵头,按照《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同时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快报的修正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三、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02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9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时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万华先生,董事、总经理马策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政良先生,独立董事杨勇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02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销嵩明能投新能源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30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嵩明能投新能源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鉴于拟开展的嵩明县环城西路"油气电"合建站、杨林镇龙保社区第二、第五号"油气电"合建站项目不具备开发条件,为加快推进天然气核心业务发展,简化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注销其控股子公司嵩明能投新能源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嵩明能投"),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关于注销嵩明能投新能源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详见2017年12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3月27日,嵩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昆嵩)登记内注核字[2019]第660号),准予嵩明能投注销登记。至此,嵩明能投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03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储备食盐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工信盐务(2017)142号),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收到2019年省级食盐储备专项政府补贴664.00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1、补助的类型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64.00万元,预计影响公司2019年度税前利润664.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002359　　公告编号:2019-023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614.12万元至-8,079.39万元	盈利:10,410.9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债务逾期导致诉讼事项及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造成公司资金不足,网络服务质量下降,导致部分客户流失,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目前已与部分债权人达成了和解并进行了债务展期,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也在陆续恢复,并继续就相关到期债务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展期方案及还款计划;同时,公司也拟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尽快解决公司资金问题。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59　　公告编号:2019-024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0)。根据董事候选人王天宇先生提供的任职情况的说明,现将上述公告中关于其简历情况补充更新如下:

王天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5月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学士,英国纽卡斯尔学院管理硕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中国科学院心理学博士在读。中国民主促进会北京市委员会会员,曾任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总经理,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综合业务部总经理,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润兴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中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裁,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天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天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除上述补充披露情况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9-014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万元至-600万元	亏损:-1,142.54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1月至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约14%左右,加上美元汇率波动造成的汇兑损失,致使公司主营业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约人民币600万元;此外,虽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调整人员结构及办公场地包括归还银行贷款等方式,大幅压缩了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达到45.41%,但仍存在亏损的局面。前述相关因素共同造成公司2019年一季度合并净利润亏损,但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将在2019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9-01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之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与浙江优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泽创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将公司2016年9月26日与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变更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的信托合同项下的人民币20,000万元信托本金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优泽创投。根据转让协议的约定,优泽创投需于2018年6月30日前将信托受益权转让款人民币200,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以及利息人民币28,494,444.44元(大写:贰仟捌佰肆拾玖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肆角肆分)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详情参见2017年12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转让方正东亚信托受益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2018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优泽创投致公司的《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款的承诺函》,并于同时收到优泽创投支付的部分信托受益权转让款人民币700万元;2018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优泽创投支付的部分信托受益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万元。2018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优泽创投支付的部分信托受益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万元。2018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优泽创投支付的部分信托受益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万元。详情参见2018年6月30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9月1日、2018年9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之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3)、《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之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6)、《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之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6)、《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之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0)。

2018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优泽创投致公司的《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事项的函》,详情参见2018年11月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之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2018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优泽创投致公司的《承诺书》,优泽创投承诺保证在2019年3月31日前将尚未支付的人民币191,494,444.44元及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二点五的违约金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公司,详情参见2018年12月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之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5)。

截至2019年3月29日,公司未收到优泽创投应支付给公司的信托受益权转让余款。

在催收信托受益权转让款的过程中,基于优泽创投的实际情况,公司本着以解决问题为出发点的原则,且优泽创投愿意承担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二点五的违约金,同时,为进一步确保公司债权的安全性和最终实现,还在上海巨盈实业有限公司及浙江文华服饰有限公司为本次信托受益权转让提供担保的基础上,追加了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就前述债务向公司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但是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信托受益权转让余款。

为加快对应收账款的催收进度和力度,公司将对债务人和/或保证人主张公司的相应权利及实施相应措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9-01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股东宁波沅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沅照",直接持有中捷资源112,953,997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16.42%,均为无限售流通A股)于2019年1月31日与景宁聚鑫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宁聚鑫")签署了《宁波沅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景宁聚鑫商贸有限公司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12,953,997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宁波沅照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景宁聚鑫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宁聚鑫")转让其持有的中捷资源112,953,997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64,769,985.00元。详情参见2019年2月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3)。

2019年3月15日,公司收到景宁聚鑫授权代表转交给公司的电子函件,详情参见2019年3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3)。

2019年3月29日,公司向宁波沅照发函,要求就股份转让涉及的应披露事项进行明确回复。同日,公司收到回函,函件的主要内容为:一是,宁波沅照仍未收到景宁聚鑫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二是,宁波沅照收到景宁聚鑫的函,其表示目前正与各方积极协商推进本次交易;三是,景宁聚鑫未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相关约定如期支付首笔股份转让款,宁波沅照表示保留解除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和/或要求景宁聚鑫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同时,宁波沅照表示将保持与景宁聚鑫的沟通协商,若有新的进展再通知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之相关约定履行,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25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同比上升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5% - 75%	盈利:2,624.84万元
	盈利:3,806.02万元 - 4,593.4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4月2日,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就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唯一网络利润表纳入公司合并利润表范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 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26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唯一网络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团贷网")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于2019年3月27日被东莞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因团贷网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存在增值电信业务合作,有业务费用往来。东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在侦办的"团贷网"专案时,因案件侦查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之需,对与团贷网存在交易的相关银行账户予以查封、冻结,由此导致唯一网络与团贷网存在业务往来的银行账户亦被冻结。截至2019年3月29日15:00,唯一网络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冻结账户账面余额(元)	账户性质
1	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市分行东城支行	44274801040004228	12,641,341.10	基本户

二、唯一网络与团贷网业务合作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唯一网络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自2016年7月起,唯一网络与团贷网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合作,双方业务合作一直持续至今。唯一网络与团贷网的业务合作范围主要有服务器托管、机柜租用、互联网宽带租用等增值电信业务。唯一网络为团贷网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相关增值电信服务,遵循电信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不参与团贷网的业务经营活动,团贷网的相关设备数据管理工作皆由其自行负责。

(二)团贷网最近一年多以来与唯一网络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2018年与唯一网络发生的业务总额为:1,240,020元,占唯一网络2018年度营业收入约为0.41%;

2、2019年与唯一网络发生的业务总额为:536,580元,占唯一网络2019年1月1日至今营业收入约为0.39%;

团贷网属唯一网络固定计费客户,先付款后使用,团贷网目前支付的款项已全部续费到团贷网订单上面,目前无欠款。由于团贷网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在唯一网络的业务占比很小,即使未来终止与团贷网业务合作不会对唯一网络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唯一网络将依法依规配合东莞市公安局对"团贷网"案的调查,并积极与东莞市公安局沟通协调,力争尽快解决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宜。在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期间,唯一网络仍有其他银行账户及足额的资金可供使用,并将确保唯一网络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9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收购瑞福锂业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0391号)《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收购瑞福锂业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9年3月29日,你公司提交披露对我部前期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2018年5月21日,公司向合肥顺安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合肥顺安)支付3亿元股权转让款;2018年5月31日,合肥顺安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函》,同意公司将付款时间延迟至2019年5月30日之前,且将其所持瑞福锂业27.47%的股权在2018年9月30日前对应的股东权利和权益让渡给公司,据此公司在前期定期报告中确认了合计98.51%的股东权利和权益。请补充披露:(1)核实并明确说明合肥顺安及其股东与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闻掌华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2)合肥顺安向公司出具上述函的背景、原因;(3)合肥顺安将股东权利和权益让渡给公司,又将让渡期限限制在2018年9月30日的原因,并说明与付款期限2019年5月30日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延期支付转让款及让渡股东权利和权益相关约定的原因;(5)明确说明公司是否真实享有上述股东权利和权益,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刻意隐瞒重要信息的情形;(6)截至目前公司与合肥顺安就剩余款项支付、股份回购事项的协商过程,并说明是否已形成具体安排。

二、公告显示,待公司确认收到交易对方按协议支付完毕第四笔股权转让款,即满足公司收到原管理团队向公司支付50.23%的股权转让款金额的51%(约3.3亿元人民币),公司将不再继续控制瑞福锂业亦不再将瑞福锂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前期公告,支付完毕第四笔股权转让后,原管理团队取得44.14%的瑞福锂业股权,并向公司质押了16.11%股权。请补充披露:(1)请公司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披露公司判断丧失控制权的理由及具体依据;(2)公司没有按已收到款项的比例(55%),向原管理团队过户27.40%股权(50.23%*55%),而是采取过户44.14%股权后,又对16.11%股权设定质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出表刻意构造交易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3)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说明上述质押股权的风险报酬是否已转移,并结合上述事实,说明公司是否已丧失对瑞福锂业的控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公告显示,公司未能按照前期收购协议的约定,在取得瑞福锂业股权后90日内,支付全部股权收购款。截至目前,向瑞福锂业原股东徐明支付了51%的收购价款,向瑞福锂业原股东徐冬梅和刘绪凯支付了55.27%和51%的收购价款。请补充披露公司与上述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是否会影响公司后续股权出售或者退回。

四、公告显示,原管理团队回购其50.23%瑞福锂业股权后,向公司收购6.09%的瑞福锂业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公司与合肥顺安交易涉及的27.47%股权外,公司还持有瑞福锂业14.86%股权。公司称,终止收购瑞福锂业的原因,是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预计将对瑞福锂业未来业绩对赌的完成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补充披露:(1)在原管理团队回购其50.23%瑞福锂业股权后,原管理团队又向公司收购瑞福锂业6.09%股权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说明在失去对标的公司控制的情况下,剩余股权是否会贬值甚至无法出售,是否存在本次交易对价即为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可回收对价的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五、公告显示,截至目前公司对瑞福锂业的担保余额为5.56亿元,且担保到期日集中在2020年上半年,最晚至2020年8月27日。同时,公司披露称"在瑞福锂业未来经营不出现严重恶化的前提下,瑞福锂业将通过其自有资金进行还款,但亦不排除触发担保风险的可能性""原管理团队是否具备完全的担保能力尚不确定"。请补充披露:(1)说明公司在丧失对瑞福锂业控制权、且瑞福锂业债务偿付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继续为其提供大额担保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即予以披露,并于2019年4月4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19-047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学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19)第320ZA0064号《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确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114,999,963.00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19-047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盛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63,633股,发行价格为1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999,963.00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及发行承销费用10,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14,999,963.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20ZA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存储,并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支付必控科技现金对价	10,831.34	10,831.34
2	支付本次交易并购整合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	2,550.00	2,550.00
合计		13,381.34	13,381.34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与交易对手方和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部分中介费用和全部现金对价,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资金进行置换。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3月29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并购整合费用和现金对价的投资额共计116,466,228.04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拟置换金额
1	支付必控科技现金对价	108,313,428.04	108,313,428.04
2	支付本次交易并购整合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	8,152,800.00	6,686,534.96
合计		116,466,228.04	114,999,963.00

注:上表中"支付本次交易并购整合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不包括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及和发行承销费10,000,000.00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320ZA0064号)。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共计114,999,963.00元,本次到账募集资金与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差额1,466,265.04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本次置换先期投入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现金对价和中介费用的自有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共计114,999,963.00元,其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且没有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114,999,963.00元。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19)第320ZA0064号《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确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114,999,963.00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康达新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康达新材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二)康达新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